

密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

(V1.0版)

项目(课题)编号	15DZ1900104		
项目(课题)名称	胃复春治疗胃痛前病变及八宝丹防治肝性脑病的临床和作用机制研究		
开始日期	2015-07-01		
结束日期	2018-09-30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盖章)		
通讯地址	上海普安路185号		
联系电话	021-20256526	邮政编码	200021
项目(课题)责任人	孙明瑜		
手机	13918746358	电子邮件	mysun369@126.com

2015年08月03日订



六、国际合作形式和合作单位意见

此项目（课题）是否与国外合作伙伴签有协议？（否）如有请附协议复印件。

七、经费预算

请按《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资助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表》填写

注：市科委的经费安排以项目（课题）合同为准

八、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对自筹经费数及能否保证计划实施所需人力物力等具体意见和承诺）

- 1、承诺将投入人力、物力以确保此项目（课题）的正常开展；
 - 2、承诺本项目（课题）研究项目（课题）内容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3、承诺对项目（课题）批复的资金额及支持方式无异议，如项目（课题）获批资助方式为后补助，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先行垫支项目（课题）资金；
 - 4、承诺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 5、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项目（课题）的预算，合理开支各项费用。
- （注：有自筹经费来源的，需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 1、承诺将投入人力、物力以确保此项目（课题）的正常开展；
- 2、承诺本项目研究项目（课题）内容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3、承诺对项目（课题）批复的资金额及支持方式无异议，如项目（课题）获批资助方式为后补助，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先行垫支项目（课题）资金；
- 4、承诺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 5、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项目（课题）的预算，合理开支各项费用。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2015年7月31日

九、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十、市科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表1 项目（课题）预算表

金额单位：千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计算依据
1	一、支出预算	900.0	500.0	400.0	/
2	（一）直接费用	882.0	500.0	382.0	/
3	1、设备费	0.0	0.0	0.0	/
4	（1）购置设备费	0.0	0.0	0.0	详见《预算说明书》
5	（2）试制设备费	0.0	0.0	0.0	详见《预算说明书》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	0.0	0.0	/
7	2、材料费	217.0	138.0	79.0	详见《预算说明书》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0.0	0.0	0.0	/
9	4、燃料动力费	0.0	0.0	0.0	/
10	5、差旅费	13.1	2.0	11.1	详见《预算说明书》
11	6、会议费	10.9	0.0	10.9	详见《预算说明书》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	0.0	0.0	/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44.5	42.5	2.0	详见《预算说明书》
14	9、劳务费	100.0	100.0	/	/
15	（1）项目（课题）责任人	14.0	14.0	/	/
16	（2）项目（课题）高级研究人员	30.8	30.8	/	/
17	（3）项目（课题）参与人员	55.2	55.2	/	/
18	（4）引进人才	0.0	0.0	/	/
19	（5）临时参与人员	0.0	0.0	/	/
20	10、专家咨询费	0.0	0.0	0.0	/
21	11、其他费用	496.5	217.5	279.0	详见《预算说明书》
22	（二）间接费用	18.0	0.0	18.0	详见《预算说明书》
23	其中：绩效支出	0.0	0.0	0.0	/
24	二、收入预算	900.0	500.0	400.0	/
25	1、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500.0	500.0	/	/
26	2、自筹经费	400.0	/	400.0	/
27	（1）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0.0	/	0.0	
28	（2）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400.0	/	400.0	
预算编制人(签名)		项目（课题）责任人(签名)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注：

- 1、与本项目（课题）有关的前期研究（包括阶段性成果）支出的各项经费不得列入本预算；
- 2、申请市科委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资助经费在200千元人民币以下时，请在“计算依据”栏中直接作出有关说明；
- 3、项目下设的每个课题（子合同）均需单独填报各自的课题预算表及其预算说明，并将课题（子合同）预算汇总后计入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相应栏内；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中医药大学 孙明瑜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273729，项目名称茵陈蒿汤调控 Notch 信号通路影响库普弗细胞活化的效应机制研究，资助金额68.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3年01月至2016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或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report@pro.nsf.gov.cn 信箱，由依托单位确认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 医学科学部。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电子和纸质计划书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

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2 年 8 月 17 日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1273729	项目负责人	孙明瑜	申请代码 1	H2708
项目名称	茵陈蒿汤调控 Notch 信号通路影响库普弗细胞活化的效应机制研究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非连续资助类项目		
附注说明					
依托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				
资助金额	68.00 万元	起止年月	2013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p>通讯评审意见：</p> <p><1> 本项目拟以细胞和 DMN 大鼠肝纤维化模型为对象，研究茵陈蒿汤通过调控 Notch 信号通路影响库普弗细胞活化而抗肝纤维化的作用。 本研究可能丰富了对茵陈蒿汤抗肝纤维化机制的认识，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前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组研究能力较强，拥有较好的实验平台和技术支持。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恰当，实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建议可资助。</p> <p><2> 该项目以 DMN 诱导肝纤维化大鼠模型、原代分离培养的库普弗细胞和小鼠巨噬细胞系 Raw 264.7 细胞为研究对象，分别以茵陈蒿汤、茵陈蒿汤有效组分及茵陈蒿汤药物血清干预，检测 Notch 信号分子等指标的变化，观察在肝纤维化发生发展过程和逆转过程中，Notch 信号如何调控库普弗细胞亚型和功能，验证茵陈蒿汤调控 Notch 信号通路影响库普弗细胞活化从而抗肝纤维化的作用机制。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立意新颖，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总体方案较好，课题组人员组成合理，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p> <p><3> 1. 有创新性。选择茵陈蒿汤对枯否细胞活化的效应机制研究有应用价值。 2. 枯否细胞的功能复杂，建议效应位点不仅仅限于抗肝纤维化，如抗炎症、抗细胞死亡也可作为主要效应位点。</p>					
<p>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医学科学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12 年 8 月 17 日</p>					